

#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 2000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编：李仕春

编写人员：汪明 刘东根 金玲  
台运启 李媛媛 刘磊 姚婷  
王征 谢安平 广涛  
许永安 周凤燕 周曲  
王衡 周路 楠李为  
朱李兵 陈晓洁 霞飞  
李方 杨佳佳 刘谢  
白易生 张彦春 孟晋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 50 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为其鲜明特色。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此外，中心还将与知名司考辅导培训机构全面合作，重点开展以法官、检察官为主的司考培训工作。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王运声 杨亚平 刘德权

**中心主任：**林志农 85250563 lzn2225@163.com

**专职编辑：**张承兵 852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维炜 85250572 zvv1214@yahoo.com.cn

沈 萍 85250575 clreview@sina.com

张彦春 85250575 supingzh1211@sina.com

孟 晋 85250575 mengjin122@sohu.com

**兼职编辑：**孙 宇 陈国华 李 文 张 旭 杨小花

**传 真：**010-85250575

**投稿信箱：**lzn2225@163.com

# 目 录

## 2000 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

试卷一 .....	(1)
试卷二 .....	(2)
试卷三 .....	(3)
试卷四 .....	(4)

## 2000 年全国律考答案详解

试卷一 .....	(8)
试卷二 .....	(27)
试卷三 .....	(48)
试卷四 .....	(68)

# 2000年全国律考 参考答案

## 试 卷 一

1.A	2.C	3.D	4.D	5.B	6.B	7.A	8.B	9.D	10.D
11.C	12.B	13.B	14.B	15.B	16.A	17.A	18.B	19.A	20.D
21.B	22.D	23.A	24.A	25.D	26.C	27.A	28.C	29.D	30.A
31.D	32.D	33.C	34.A	35.A	36.C	37.C	38.C	39.A	40.D
41.A,B,C		42.B,C,D		43.B,D		44.A,B,C,D		45.A,B	
46.A,B,C,D		47.B,C,D		48.A,B		49.A,B,C		50.A,B,C,D	
51.A,C		52.A,B		53.A,C,D		54.B,C		55.A,B	
56.B,C		57.A,C,D		58.B,C,D		59.B,D		60.C,D	
61.A,B		62.A,C,D		63.A,C,D		64.A,B,C,D		65.C,D	
66.B,C,D		67.A,B,D		68.A,B,C		69.B,C,D		70.C,D	
71.A,B,D		72.A,B,C		73.B,C		74.A,B,D		75.A,B,C	
76.B,D		77.A,D		78.A,C		79.C,D		80.A,B,D	
81.B		82.A,B		83.A,B,C		84.B,C,D		85.C	
86.C		87.A,B,C,D		88.B,C		89.A,C		90.A	
91.B		92.C,D		93.A		94.A,C		95.C	
96.B		97.C		98.B,C,D		99.B		100.A,C	

## 试 卷 二

1.B	2.C	3.B	4.B	5.C	6.B	7.A	8.C	9.C	10.B
11.D	12.D	13.C	14.D	15.D	16.C	17.D	18.B	19.A	20.D
21.D	22.D	23.B	24.C	25.D	26.C	27.B	28.B	29.A	30.D
31.C	32.D	33.C	34.A	35.B	36.D	37.C	38.C	39.A	40.B
41.B,D		42.A,B,C		43.B,C		44.A,C,D		45.A,B,D	
46.A,B,C,D		47.B,D		48.A,D		49.A,B,D		50.A,B	
51.A,C,D		52.A,B,C,D		53.A,C		54.B,C,D		55.A,B,C,D	
56.C,D		57.A,B,C,D		58.A,B,C,D		59.A,B,C		60.A,B,C,D	
61.B,D		62.B,C,D		63.A,B,C,D		64.A,B,C,D		65.A,D	
66.A,B,C		67.A,B,D		68.A,B,C,D		69.A,B		70.A,C,D	
71.A,C,D		72.A,B,C,D		73.A,B,D		74.A,B,D		75.A,B,C	
76.B,C,D		77.B,C		78.C,D		79.A,B,C,D		80.A,C,D	
81.A,B,D		82.A		83.D		84.A,C		85.A,B	
86.B		87.A,B,D		88.A,B,C		89.A,B		90.A,B	
91.A,B,C,D		92.A,B,C,D		93.C		94.A,D		95.B,D	
96.B		97.A,D		98.A,B,C,D		99.D		100.A,D	

## 试 卷 三

1. 此题无解	2.A	3.C	4.C	5.A	6.B	7.C	8.C	9.A	10.C
11.C	12.C	13.D	14.D	15.B	16.B	17.D	18.D	19.B	20.A
21.C	22.C	23.A	24.B	25.C	26.D	27.B	28.B	29.B	30.A
31.A	32.D	33.B	34.D	35.C	36.A	37.C	38.C	39.C	40.B
41.A、B	42.A、B、C		43.B、C、D		44.A、B、C、D		45.A、B、D		
46.A、B	47.A、B、C、D		48.A、B、C		49.A、D		50.A、B、D		
51.A、B、D	52.A、D		53.B、D		54.B、D		55.B、C、D		
56.B、C	57.A、D		58.A、B		59.A、C		60.A、C		
61.A、C、D	62.A、D		63.B、C		64.A、B		65.A、D		
66.B、C、D	67.B、C、D		68.B、C		69.B、C		70.B、C、D		
71.A、D	72.A、B、C、D		73.B、C、D		74.A、B、C		75.B、C		
76.B、C、D	77.A、B、C		78.A、B、D		79.A、B、C		80.B、C、D		
81.A	82.A		83.B		84.C		85.A、C		
86.A、C	87.A、B、C、D		88.A		89.A、D		90.C		
91.A、B、D	92.B		93.D		94.B、D		95.C		
96.A、C、D	97.C		98.C		99.C、D		100.A、B、C、D		

## 试 卷 四

### 一、答案：

1. 应以“满意水果店”为被告。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为诉讼当事人。

2. 该合伙与果农丁及与银行所签贷款合同均为有效合同。因为《合伙企业法》第38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本案中虽有内部合伙协议对执行合伙人的业务决定权有限制，但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而主张合同无效。

3. 抵押合同并未生效。因为依《担保法》的规定，以车辆抵押的，必须到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办事登记手续，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4. 甲的免除行为有效。依《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以字号为诉讼当事人的，由合伙负责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合伙负责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5. 银行、庚、己同时向“满意水果店”行使债权时，应以水果店的财产按比例清偿；不足部分，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为：(1)因银行与合伙之间的抵押合同并未生效，银行并未享有抵押权，故其债权为无担保的普通债权，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2)合伙企业应先以自己的财产偿还所负债务，不足部分，由各合伙人再以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法院应优先支持“满意水果店”的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依合伙企业法的相关理论，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各个合伙人对其个人债务，应先以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个人财产进行清偿。换言之，对于各合伙人在合伙财产中的份额，当合伙企业债权人与合伙人个人债权人的

利益存在冲突时，应优先满足合伙企业债权的请求。

7. 能够对丙的个人财产进行追偿。因为依《民法通则》及《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二、答案：

1. 不合法。依《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2. 无效。因为甲的主体不合格。

3. 无效。依《担保法》第37条第(三)项的规定，学校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的教育设施不得用作抵押。

4. 甲无权要求丙中学承担清偿责任。一方面因为抵押合同无效；另一方面，丙中学与乙公司属于合同型联营，依《民法通则》第53条的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本案中丙中学并不对另一联营人乙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5. 甲可以要求王某对乙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因为王某作为股东，未缴足出资，按规定应补足其差额，并承担连带责任。

6. 甲不能要求谭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因为谭某已缴足出资，依法其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7. 甲不能要求法院直接查封丁公司的房产，因为乙、丁两个公司互为独立法人，财产相互独立，责任相互独立，丁并非甲、乙之间诉讼的利害关系人。

8. 法律保护。依我国现行行政法律规定，企业之间非法拆借资金的，对贷款利息依法予以收缴，但借款人应退还贷款人的本金。

### 三、答案：

1. 有效。

2. 卡车受损应由工厂负责。依《合同法》第142条之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此时卡车尚未交付，所以应由出卖人某工厂承担。

3. 不能。因为作为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某工厂并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称的“经营者”，甲也不是

该法所称的“消费者”。

4. 能。根据《合同法》第 111 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5. 甲不能同时请求工厂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定金。根据《合同法》第 116 条之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6. 能。根据《合同法》第 113 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面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甲的经营收入损失可视为因工厂履约不符合约定而给甲造成的可得效益的损失，且这种损失能为工厂在订约时所预见。

7. 能。因为这两种违约金适用的情形并不相同，而工厂同时构成了迟延履行和瑕疵履行两种违约行为，故这两种违约金责任可以并用。

#### 四、答案：

1. 第 1 项决定不合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8 条、第 9 条之规定，合伙人须为依法承担无限责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第 2 项决定合法。依《公司法》第 46 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又依第 12 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本案中公司净资产为 1000 万元，向丙公司投资 350 万元，并未违反第 12 条的规定。

3. 第 3 项决定不合法。原因一：根据《公司法》第 161 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之一，是本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原因二：依《公司法》第 38 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而董事会无权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4. 第 4 项决定不合法。根据《公司法》第 60 条第 3 款之规定，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

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五、答案：

1. 正确。因为：(1) 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依法可依仲裁条款规定提起仲裁申请。(2) A 银行为海北公司提供的保证，依《担保法》第 19 条之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

2. 可以。依《仲裁法》第 26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48 条之规定，当事人虽订有仲裁协议或条款，一方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可见，虽存在仲裁条款，当事人并不因此而丧失起诉权。

3. 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后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的是《仲裁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相关规定。

4.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第 5 款之规定，天南公司可以根据与海北公司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答案：

1. 行使代位诉讼权。根据《合同法》第 73 条之规定，甲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乙对次债务人丙的债权。

2. 债权人甲应以次债权人丙为被告，以债务人乙为第三人提起代位权诉讼。若甲未将债务人乙列为第三人，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乙为第三人。根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第 16 条第 1 款之规定，

3. C 县人民法院管辖。依《合同法解释》第 14 条，代位诉讼由被告次债务人丙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甲和丁应为共同原告。根据《合同法解释》第 16 条第 2 款之规定，

5. 法院不予受理。根据《合同法解释》第 11 条之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可见, 甲要证明乙、丙之间存在借贷关系, 才符合代位诉讼的起诉条件; 否则, 法院不予受理。

6. 法院应当中止甲提起的诉讼。因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1款第(五)项之规定, 一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应中止诉讼。

7. 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甲新增加的8万元诉讼请求中的5万元部分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告知甲另行起诉; 而对于另外3万元部分, 则不予支持, 应告知甲另行起诉。原因有:

(1) 依《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84条规定, 在第二审程序中, 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的, 第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2) 《合同法解释》第21条规定, 在代位权诉讼中,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所负债务的, 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一审判决支持了甲、丁的共计15万元的诉讼请求, 而后甲在二审中又提出了8万元的独立诉讼请求, 合计共23万元, 已超出次债务人丙所负20万元的债务额。依上述法律规定, 法院应作出上述处理。

8. 二审法院应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依《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四)项及《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81条规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 七、答案:

张某应构成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罪, 郭某构成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罪, 陈某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盗窃罪, 但其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依法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 八、答案:

1. 赵某、孙某的行为构成犯罪, 钱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赵某构成敲诈勒索罪、放火罪, 孙某构成敲诈勒索罪。

2. 赵某的法定量刑情节有:

(1) 是主犯, 因为其在敲诈勒索的共同犯罪中起着策划、组织的作用; (2) 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行为与放火犯罪时都尚不满18周岁,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自首情节。

孙某的法定量刑情节有: (1) 是从犯, 在敲诈勒索的共同犯罪中起着次要、帮助的作用; (2) 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行为尚不满足18周岁,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立功(重大)。

#### 九、答案:

1. 法院认为崔某一案是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而不接受群众扭送归案的崔某是错误的。因为法院首先应当依法受理;

2. 公安人员认为崔某符合拘留条件遂将其拘留是错误的。因为公安机关执行拘留时, 应当持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拘留证并向被拘留人出示;

3. 公安局于5月16日才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是错误的。因为公安机关应当在拘留后的3天内、在特殊情况下也不得超过7天必须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4. 公安局提请逮捕的请求未获批准后, 不释放崔某是错误的。因为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立即释放被拘留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5. 上一级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其应当立即复核, 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而非是否批捕的决定;

6. 人民法院认为应对崔某实施逮捕而派法警将其逮捕归案是错误的。因为逮捕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7. 庭审过程中, 崔某拒绝辩护律师的辩护并要求自行辩护时, 法庭批准了其要求是错误的。因为崔某是未成年人, 依法必须有人为其辩护, 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再另行指定辩护律师;

8. 判决生效后, 法院将其交给所在单位负责执行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缓刑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

9. 同级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判决有误而按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是错误的。因为应当由该级检察院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

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10. 法院指派原合议庭庭长组成合议庭并参加本案的再审是错误的。因为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应当另行组织合议庭，原参加本案审理工作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

#### 十、答案：

1. 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基于法律、法规的授权，针对特定的人或事作出具体处理决定，并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针对特定对象即特定的事和特定的人作出的行为，这点是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重要区别所在。而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人或事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的行为，它一般不针对特定对象，而是规定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行政机关和被管理一方的行为规则和权利义

务关系，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市政府、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均可成为本案的被告。因为：(1)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第(一)项可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对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诉讼，由于市政府的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且直接侵犯了乙、丙、丁的利益，故乙、丙、丁均可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25 第第 1 款的规定，以市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2)依《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一)项规定，乙、丙可以市工商局、市卫生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3. 乙、丙、丁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理由如上题所述。

4. 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是行政确认行为。工商局、卫生局不能据此吊销乙、丙的执照和许可证。

# 2000 年全国律考 答 案 详 解

##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本部分1题~40题，每题1分，共40分。

### 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事项。

根据《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可见，C项“诉讼和仲裁制度”以及D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均属于法律保留事项，地方性法规无权规定。

该法第64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可见，A项为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此外，它还可以规定属于地方性事务的事项。

B项有一定干扰性，但是从效力等级上看，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都仅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当二者发生不一致时，按照《立法法》第86条第(2)项的规定处理，而非地方性法规要服从和执行部门规章。(答案：A)

### 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的修改权。

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权，《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修改宪法；(2)监督宪法的实施；(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2)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3)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4)解释法律。由此可见，宪法只有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其常委会只有解释和监督实施权，故A项不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虽然这一权利受到严格的限制，但毕竟是有部分修改权，所以C项为应选项。

此外，关于B项，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和独立的司法权，其法律的修改权属于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66、73条)，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关于D项，国际条约的修改应由国际条约的制定或缔结主体共同进行，一国无权单方作出修改。(答案：C)

### 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责任理论的本质问题。

关于法律责任的本质，西方法学有三种影响较大的理论，即道义责任论、社会责任论和规范责任论。它们分别以人的自由意志、客观条件和法的规范作为确定法律责任的标准。本题题干的观点认为违法行为的发生由客观条件决定，主张根据行为人行为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轻重，这是典型社会责任论的观点。故D项为应选项。

C项“环境责任论”是干扰项，单从题干“环境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表述来看，环境责任论的名称显然不够全面。(答案：D)

### 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关于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规定。

法律责任的免除是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而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因法定条件的不同，免责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即对时效免责、不诉及协议免责、自首立功免责、补救免责、人道主义免责、自助免

责和因履行不能而免责。

本题中 A 项是自动免责,B 项是时效免责,C 项是协议免责。只有 D 项是一种故意伤害行为,不属于免责的情形。不过,A 项的行为是否应完全免责确有值得怀疑之处,但因本题为单选,故答案应为 D。(答案:D)

#### 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遵守的具体含义。

守法,也称法的遵守,广义上即法的实施,狭义上则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法的遵守与法的适用、执行、解释等概念的首要区别是后三者需要特定的主体,即有权的国家机关或专门机构、专家学者,而法的遵守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中国公民甚至包括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而且法的适用、执行和有权解释会发生法律效力,而法的遵守不发生直接的法律效力。

本题中黄某以公民身份作出举报行为,其行为不发生处罚叶某的法律效力,是依照法律行使公民监督检举权利的活动,是法的遵守的高级阶段。(答案:B)

#### 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大陆法系的渊源。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以及罗马法是大陆法系的三大代表性渊源,即 A、D 两项的内容。B 项《自由大宪章》是 1215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颁布的一部宪法性文件,在渊源上属于英美法系。C 项教会法是天主教、东正教以及基督教的一些其他教派教会法规的总称,具有代表性的教会法规集是罗马教廷正式编定的《宗规大全》和《天主教会法典》,也是大陆法系的法的渊源。由于本题为单选题,只要知道《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历史上著名的法律文件,而英国又是英美法系的代表国家,就不难得出答案。(答案:B)

#### 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35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在省内接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第 36 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据此,享有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免权的机关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A 项为应选项。

C 项是当然排除项,因为人民政府属于行政机关,无权任免法院系统的人员,只有权力机关才有该任免权。D 项也应排除,因为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高院无权任免中院的人员。(答案:A)

#### 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的任职资格。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68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组成。”如果是考查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则 B、C、D 均为应选项。(答案:B)

#### 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村民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6 条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本题中 500 人的过半数应为最少 251 人,故应选项为 D 项。(答案:D)

#### 1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全国人大的召集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1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集。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 2 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故本题应选 D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是会议的主持者而不是召集者。(答案:D)

#### 1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全国人大主席团的职权范围。

关于 A 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15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可见，全国人大主席团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罢免国务院组成人员。

关于B项，同法第1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可见，全国人大主席团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名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人选。

关于D项，《宪法》第61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可见，主持全国人大会议是全国人大主席团的职权。

关于C项，《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见，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有权提出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主席团无权提出宪法修正案。故C为应选项。(答案：C)

## 12.【答案详解】

有权决定乡级行政区划的主体。

《宪法》第107条第3款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可见，有权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的主体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B项为应选项。

关于A项，据《宪法》第89条第十五项，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建置和区域划分行使批准权。

另据《宪法》第62条第十二、十三项，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和设立特别行政区的职权由全国人大行使。(答案：B)

## 1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主席替补制度。

《宪法》第8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中华人民共

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可见，本题中，B项由副主席继任为正确。C项由全国人大补选是副主席缺位或主席副主席同时缺位时的情况；D项是主席与副主席都缺位，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以前的情况。(答案：B)

## 1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共同行政行为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

《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3款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本题中市环保局、卫生局与水利局联合执法，并联合作出决定，因此属于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为共同被告。(答案：B)

## 1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可见，A项某市交管局对吴某汽车不予上牌照的行为，D项民政部门对王某成立社团的申请不予批准的行为，都属于该条第八项规定的申请颁发证照和审批登记而行政机关不予办理的行为，依法可提起行政复议。C项城建部门降低某施工企业的资质，属于该条第三项规定的资质证变更决定行为，同样依法可提起行政复议。

B项中，乡政府的劝导通告是一种行政指导行为。行政指导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影响相对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强制执行力。被劝导的农民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所以该行为并未对农民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也就不能提起行政复议。B为应选项。(答案：B)

##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受诉人民法院不作为的处理。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2条第3款规定：“受诉

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审理。”可见，本题中法院一直未予任何答复，吴某依法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A 项为应选项。

关于 B 项，上诉需针对一审判决或裁定提出，由于本题中受诉人民法院既未作出裁定也未作出任何判决，所以无法上诉；关于 C 项，申诉应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关于 D 项，抗诉需针对一审判决或裁定提出，而本题中检察院没有可以抗诉的一审裁判。（答案：A）

###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赔偿的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 3 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同法第 15 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5)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可见，警察赵某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非必要的情况下，违法使用武器致人伤害，依法属于国家应予赔偿的情形，赔偿义务机关为公安局。所以 D 项为应选项。

需要注意，本案中，赵某作为警察，可能随时随地需要履行职责，属于特殊性质职业，在下班期间仍负有处理突发事件的义务，故其阻止斗殴的行为不应视为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故 A 项错误。

关于 B 项，赵某的行为虽然不是作为刑事警察在行使侦查权，不适用刑事赔偿，但其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使用武器致人伤害，依法应由国家负行政赔偿责任。

关于 C 项，赵某作为刑事警察，其临时阻止斗殴的行为不属于执行侦查任务，且应明确仅仅是职务行为并不构成国家赔偿的理由，国家赔偿的前提是职务行为违法致害，因此 C 项也失于片面。（答案：D）

###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规章的冲突适用。

《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据此，本题中，地方规章与部门规章之间不一致，依法应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B 项为应选项。本题是直接考查法条的适用。（答案：B）

###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确定。

《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本题中，虽然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共同对农贸市场进行检查，但因吊销营业执照是工商局的职权，公安局无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因此作出吊销执照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也只能是某区工商局。依上引《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某区工商局为被申请人。

B、C 项的错误在于某区公安局不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因此既不能做单独的也不能做共同的被申请人；D 项则首先错在把公安局列为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者，其次错在把复议机关当做被申请人。（答案：A）

###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国家赔偿法》第 19 条第 2、3 款规定：“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本案中，胡某被认定行为不构或犯罪，即没有犯罪事实，而公安机关对其错误拘留，检察机关对其错误逮捕，故应分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D 项为应选项。

C 项迷惑性很强，两个机关都负赔偿责任不等于就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意味着负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请求人可向其中任意一个要求赔偿。A 项中公安机关仅“实施”逮捕并不能构或赔偿责任，依法应由“决定”逮捕的机关即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B 项作为单选题来看不够全面。

(答案:D)

####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中外合资企业中合资各方的单独起诉权。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合资各方可否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的问题,《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5条规定:“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均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可见,本案中,外方依法享有单独提起诉讼的权利,B项为应选项。(答案:B)

####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一事不再罚原则的适用。

“一事不再罚”原则是指针对相对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给予两次以上同一种类的行政处罚。这里的两次以上是指次数时间先后上的重复,不能一罚再罚,而不是指多种责任种类不能并科。本题中海关没收走私物品和罚款1000元人民币,是针对其违法行为的性质作出的包含两种不同责任形式的一次处罚,两种不同种类的处罚分别起到了抵消其违法后果和对其实施法律制裁的作用,这种罚种上的并处与重复处罚意义上的再罚不同,因此不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答案:D)

####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条约的适用。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3条的规定:“如果一个条约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写成,除条约规定遇有解释分歧时应以某种文本为准外,每种文字的文本同一作准……条约用语在各作准文本内应推定意义是相同的,如有分歧,除条约明文规定的一种文字解释外,各方只受其本国文字约文的约束,而且不得从对方文字约文的不同解释中获得利益。”作准文字以外的条约译文,不能作为作准文本,但在解释时可作参考。(答案:A)

####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战争状态的结束。

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结束战争的方式有单方面宣布结束战争、交战双方共同宣布结束战争以及缔结和平条约,正好是B、C、D中所列的三种。无条件投降的法律意义在于标志着战败国的彻底失败,战胜国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置敌国。投降

对于战争或武装冲突都是一个结束敌对行为的步骤,但不是战争状态的结束,战争状态的结束还必须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答案:A)

####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责任的承担。

叛乱团体作为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可以成为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本题中发生的叛乱运动已被甲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为叛乱团体。这种情况下,在一国领土或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成立的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不应视为该国现存政府的行为,即叛乱机关的行为不由该国政府承担责任,故选D。(答案:D)

####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私法中法人国籍的确定。

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184条规定:“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如何确定法人的国籍在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各国在实践中总是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需要来确定标准,因此必须考察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我国在实践中确定法人国籍是以法人登记成立地为其实籍国的。(答案:C)

####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票据行为方式的准据法。

根据“场所支配行为”的原则,票据行为的有效性一般取决于行为地法。《票据法》第97条、第98条对票据行为的法律适用进行了规定:“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而“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因此B和D均不完整。(答案:A)

####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间接反致的适用。

间接反致是指对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甲国法院根据其本国冲突规范的指定去适用乙国法,而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该适用丙国法,丙国的冲突规范又规定应该适用甲国法,结果甲国法院根据这一系列规定,最后适用了甲国的实体法。因此,题中情况构成间接反致。

注意三者的区别:反致是指对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甲国法院根据其本国冲突规范的指定去适用乙国法,而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该适用甲国法。

法，甲国据此规定，最后适用了甲国实体法。转致是指对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甲国法院根据其本国冲突规范的指定去适用乙国法，而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该适用丙国法，结果甲国法院根据这一系列规定，最后适用了丙国的实体法。完全反致又称双重反致，是一种极为特殊的做法，只有英国采用，是指在处理某一案件时，如果依英国法律应适用外国法，法院应假定将自己置身于该外国法律体系，像该外国法官依据自己的法律来裁判案件一样，再依该外国对反致所抱的态度，决定最后应适用的法律。(答案：C)

####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无因管理准据法的适用。

无因管理是指无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关于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一般主张依无因管理行为的实施地法。也有一些国家的立法在肯定这一一般做法的情况下作出变通或灵活的规定，但本题考一般做法。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答案：D)

####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船舶所有权的准据法适用。

根据我国《海商法》第270条的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消灭应进行登记，而登记国一般也是船旗国，因此由船旗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B、C、D项的偶然性较大，故我国海商法规定船旗国法为准据法。(答案：A)

####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价格术语EXW的相关规定。

EXW术语的全称是工厂交货，卖方的责任是在其所在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并承担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其余均由买方负责，买方当然要自行办理出口清关手续。EXW是13个贸易术语中惟一一个由买方自行办理出口清关手续的，卖方责任最小。本题中的其他几个术语无论是在装运港交货还是在目的港交货，都是由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的。(答案：D)

####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贸易术语CIF的相关规定。

CIF术语的意思是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该术语的卖方责任是：自费办理货物的运输手续并交纳运输费用；自费办理投保手续并交纳保险费用；承担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和费用。因此CIF价格术语卖方只负担货至目的港的运输、保险费用，风险仍在装货港转移。中国公司作为卖方已履行义务，货物风险在越过装货港船舷后转移给买方，即德国公司，故应由德国公司索赔。

本题涉及另一个知识点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火险是在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内，故因该事故造成的损失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答案：D)

####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税收的全额抵免制度。

全额抵免制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纳税人已向来源国政府缴纳的所有所得税税款予以全部抵免，即抵免额等于纳税人在境外所缴纳的外国税收总额。由于甲乙两国适用相同的比例税率，A公司在乙国所纳税款与在本国应纳税额相同，全部抵免后无需再对其从乙国取得的应税所得向甲国实际交纳任何税款。甲国并非主动放弃了对该应税所得的管辖权，若甲国的税率高于乙国，则A公司在抵免后要补交其余部分税款。(答案：C)

####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的管辖范围。

依照《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关于“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管辖权的规定，将案件提交中心调解或仲裁，必须同时具备三方面的要件：争议当事人一方必须是缔约国国家，他方是另一缔约国的国民；争议必须是直接产生于投资的法律争议；双方当事人必须书面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心管辖，一旦作出同意决定，不得单方面撤销。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解决的是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不是国民之间的争议。另外，一旦双方当事人将争议交付中心，原则上即排除了投资者本国的外交保护权，也限制了用尽东道国救济原则的使用。(答案：A)

####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的执业纪律。

《律师法》第34条规定，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也属于当事人之列。选项A为正确答案。(答案：A)

#### 3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执业纪律。

《律师法》第34条规定，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C选项是非常明显的错误选项。(答案:C)

###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收费规则。

《律师法》第23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律师法》第35条第1项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因此，吴律师的行为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的规定。C选项为正确答案。(答案:C)

### 3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事务所的责任承担。

《律师法》第49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答案:C)

### 3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处的业务范围。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15条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中国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1)向当事人提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的咨询，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2)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的法律事务。(3)代表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等。据此，A为正确选项。(答案:A)

### 4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的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168条规定：“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人员馈赠财物，更不得以许诺回报或提供其他便利(包括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形态的利益)等方式，与承办案件的司法或仲裁人员进行交易。”本题中律师的做法是违反规定会见法官，为选项D。(答案:D)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41题~80题，每题1分，共40分。

### 4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适用的原则。

狭义的法的适用原则也即司法原则，包括：(1)司法公正原则；(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4)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本题A项中，法官乐某与原、被告多次接触确实可以得到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似乎符合“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但是还应注意到法官调查案件事实要遵守法律程序，要实体法和程序法并行，而法官与原、被告双方代理人分别有多次私下接触的行为显然违反法律规定，不符合“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B、C两项均不符合“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前者属于民间私罚裁断，违反“国家审判权和检察权只能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统一行使”的含义，后者属于滥用权利干涉司法，违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只有D项属于依法处理，符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因此，A、B、C为应选项。(答案:A、B、C)

### 4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1)合法性；(2)体现特定意志；(3)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需要法律规范、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等条件，其中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产生的直接原因，缺一不可。

A项中缺少合乎法律规范这一条件。法律不保护赌博，在赌徒之间不能产生债权和债务。因此该项不选。B项产生的是行政和刑事法律关系，C项产生的是行政法律关系，D项产生的是医疗合同法律关系。三项均为应选项。(答案:B、C、D)

### 4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有四点：(1)法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2)法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3)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4)法具有普遍性、